

**路加福音研讀 (73)**  
**時與機**  
**(路加福音十二:49-59)**

**引言:**

希臘文中，有兩個字可翻譯為”時候”；但它們的意思卻是完全不同。一個是 chronos，中文譯作”時間”，即英文 time。另一個是 kairos，譯作機會 (opportunity)。每一件事情的發生，不是偶然而來，偶然而去，而是一個機會。就好像一個孕婦，生產前陣痛，其實不只是痛這麼簡單，而是生產前的徵兆，叫孕婦要預備好孩子的出生。今天有不少人只是看到時間，是沒有看到其中的機會。他們只看到時間的流逝，沒有看到每一分每一秒都是神給我們的機會，以致錯過了神給我們的機會。聖經吩咐我們要懂得分辨時身候，化時為機，好好抓著今天的機會。正如路加福音 12 章 54 至 55 節說：”耶穌又對眾人說：你們看見西邊起了雲彩，就說要下一陣雨，果然就有。起了南風，就說：將要燥熱，也就有了。假冒為善的人哪！你們知道分辨天地的氣色，怎麼不知道分辨這時候呢？”

究竟耶穌說這時候是什麼意思呢？”時候”這個字不是 chronos，而是 kairos。是要我們分辨出這是神給我們什麼機會！現在就章讓我們看看這段非常精彩的經文：

**(一) 分裂與相爭: (v49-53)**

**1) v49-53**

「我來是要把火丟在地上，假如已經燒起來，不也是我所希望的嗎？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受，在這事完成之前，我是多麼地焦急。你們以為我來是要使地上平安嗎？\*不！我告訴你們，是使人紛爭。從今以後，一家五個人將要紛爭，三個和兩個相爭，兩個和三個相爭，父親與兒子相爭，兒子與父親相爭，母親和女兒相爭，女兒和母親相爭；婆婆和媳婦相爭，媳婦和婆婆相爭。」

這段經文講及三樣東西：

- 我來是要把火降在地上。
- 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成就！
- 家庭成員彼此相爭：父與子，母與女，婆與媳，都是彼此相爭的。

表明來看，三件事沒有多大關連，把它們放在一起，則顯得不倫不類，但再仔細看來，三件事都是與時間和審判有著極大的關連：

首先我們先看看時間方面。「把火降在地上」這事，很明顯這並未發生的，是屬將來的，所以耶穌說：「假如已經燒起來，不也是我所希望的嗎？」換言之，這事還沒有發生，但耶穌却相當盼望這能早日發生。

其次是「受洗」。同樣的，這也是屬將來發生的事，但這却與「把火降在地上」一事不同，前者是不知何時的將來，但「受洗」這事却是不會很遠的事，所以耶穌說：「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受，在這事完成之前，我還是多麼地焦急的。」所以我們可以說：這是不久將會發生的事，而且很快便會完成。前者，耶穌極盼望它會實現，後者耶穌很心急地等候完成！

最後，論到「相爭」的事，却是現在所發生的，雖然經文仍是用「將來式」(esoitai= future tense)，但却是立即就要發生的事，所以耶穌說：「從今以後...」，即是從現在開始，家庭紛爭的事就會發生了，而這事是與耶穌之來有密切的關係。

究竟這三件事是什麼意思呢？我們就要看看「審判」的問題及它們之間又有何關係？這是值得我們細細思考的。

首先我們看看 v49 「我來是要把火丟在地上，假如已經燒起來，不也是我所希望的嗎？」「火」是象徵神的審判。在猶太人的觀念中，彌賽亞來的目的就是「審判」，瑪拉基書四:1 很清楚描述末日的情況：「萬軍之耶和華說：『那日臨近，勢如燒著的火爐，凡狂傲的和行惡的必如碎秸，在那日必被燒盡，根本枝條一無存留。』」「那日」是指彌賽亞來臨的一天，也稱為主的日子，所以耶穌在 v49 說：「我來要把火丟在地上。」耶穌來是要審判這個世界。然而奇怪的這却又是尚未發生的，就是耶穌(彌賽亞)來了，甚至祂是多麼希望這會發生，但事實上仍未發生，仍屬將來的事，看來這好像有點「貨不對辦」！

我們再看看耶穌給我們的理由，「我有當受的洗還沒有受，在這事完成之前，我是多麼地焦急。」這是什麼意思呢？這個時候，耶穌豈不是已經受了施洗約翰的洗禮嗎？(三:21) 但如果我們看看馬可福音十:38，我們便曉得「洗禮」是指耶穌的死。馬可福音十:38 告訴我們，耶穌所受的洗是指耶穌所喝的杯，也即是指著耶穌受死，祂釘在十字架一事而言，這是耶穌完成救贖必須承受的，也是父神給祂的使命，祂是何等渴望和焦急去完成這使命。所以我們可以看到，耶穌第一次來到世上，並非要執行審判，而是來為我們罪人承受了審判，完成救恩。祂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罪受死，直至耶穌第二次來的時候，祂才執行審判。

所以我們看到耶穌與猶太人的看法不同，約翰的看法正好是代表了猶太人傳統的看法，以為彌賽亞來既是拯救，也施行審判，像火降臨一樣，約翰在路加福音第三章給我們的訊息，他的焦點也正是在審判：「現在斧頭已經放在樹根上，所有不結好果子的樹，就砍下來，丟在火裡。」(路加三:9)但耶穌却不是這樣，祂的重點却不在審判，而是在拯救，醫治和釋放，所以在路加福音四章的講道中，耶穌引用了以賽亞書 61:1-2，講述了彌賽亞來時，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受壓制的得自由，但祂却漏讀以賽亞書「報仇的日子」那一句，因祂知道這是屬將來的事，也即是祂第二次來所發生的事。

或許我們會問道：「這是否說舊約的先知錯解了神的計劃！」非也，我們稱舊約先知是持著一個 telescopic view 看神的救贖計劃，他們從遠處看，以為救贖與審判是同一

時候發生，就好像我們從遠處看高山，以為只有一個山峯，直至我們走近時，才發覺山後有山，一山比一山高。施洗約翰是屬舊約的先知，他也是從一個 telescopic view 看神的救贖，以為救贖與審判是同一時候發生，所以當他在獄中，看不到耶穌的審判，就差人問耶穌說：「你是否那要來的一位(即彌賽亞)呢？」耶穌的答案是：你去告訴約翰有關我所行的，就是瞎眼的得看見，被擄的得釋放，祂重覆講述祂在路加第四章所載的祂第一篇講章，意思是：「我第一次來是拯救，第二次再來時才是審判！」

那麼，我們會問：「現在又是什麼時候呢！」這時候是介乎耶穌第一次來與第二次來之間的時期，聖經稱為末世時期，是一個 already-but-not-yet 的時期，按耶穌所說：這時期其中一個特徵是「紛爭」，特別是「家庭的紛爭」，其實，早在舊約時期，先知已經告訴我們這末世特徵：

「在末世時代，兒子藐視父親，女兒抗拒母親，媳婦抗拒婆婆，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。」

這正是末世時代的景象，也正是彌賽亞來時帶給我們的震撼，何解？我們留意一個非常重要的真理，這撕裂不是基於大家意見不同，興趣不同，性格不同，或是其他心理或社會因素，因為在每一個時代，都會有如此事情的發生。但這裏所提到的撕裂，是因為基督的降臨而引致的，是一個 theological 因素，而不是 sociological 或 psychological 因素，而且也是末世時代(eschatological)的特徵。

我們看看「紛爭」這個字，希臘文是 diamerizo，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出現 11 次，其中 6 次在路加福音，2 次在使徒行傳，換句話來說，這個字主要在路加的著作中出現，這個字可譯作「分裂」「撕裂」「分割」「分開」，是一個語氣相當重的字，究竟原因，是因為信徒與非信徒之價值觀，人生觀，道德觀不同所致。但其實，我們亦可說這其實是神審判之開始了！

## (二) 識時務者為俊傑 (v54-59)

v54-59

「耶穌又對眾人說：「你們看見西邊起了雲彩就說『要下大雨了。』果然就有，起了南風，你們就說：『要燥熱了』，也就有了。

假冒為善的人哪，你們知道分辨天地的氣象，怎麼不知道分辨這是甚麼時代呢？」

「你們又為何不自己審量，甚麼是合理的呢？你同告你的對頭去見官，務要盡力和他了結，恐怕他拉你到官面前，官交付差役，差役把你下在監裏。我告訴你，若有半文錢沒有還清，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。」

在上一段，耶穌以家庭分裂去強調審判的日子快要來臨。在這一段，耶穌警告我們，要辨別我們現在所處的是一個什麼時候，「時候」一字，希臘文是 kairos，可譯作時機，一個不容錯過的機會。

耶穌責備那些猶太人，他們看天色是一流的，看到西邊有雲彩，就知道那些從地中海來的西風也帶著雨水來到巴勒斯坦，很快就要下雨！但當他們看到風是南面吹來，南面是一片大沙漠，寸草不生，極其乾旱，也甚燥熱，他們就知道天氣將是非常乾旱和燥熱。對天色有洞悉，但對人生處在一個什麼時刻却懵然不知。他們之所以如此，並非因為他們沒有知識，也不是因為他們智力低，而是為善，「假

冒為善」意思是「做戲咁做」(play acting)，自義！以為自己了得，自己有能力可應付一切，全沒有危機意識，完全察覺不到這是末世時代！神的審判已經來了，而且就在我們的家中發生！

耶穌給我們的忠告記載在 v57-59 節：

「你們又為何不自己判斷甚麼是合理的呢？你同告你的冤家去見官，還在路上，要盡力跟他和解，免得他拉你到法官面前，法官把你交給法警，法警把你下在監裏。我告訴你，就是最後一小文錢還沒有還清，你也絕不能從那裏出來。」

耶穌用了一個非常有趣的例子來形容我們現在所處的時刻，這是一案訴訟的例子。

這裏提到的「差役」(法警)，原文是 praktoi 是管理債務的官員。這位仁兄因欠債而被拉上法庭，明知自己理虧，一定罪名成立，因而要下獄，為什麼不趁著還未上庭，就在路上與債主和解，把所欠的債全部歸還。正如 v59 說：「我告訴你，若有半文錢沒有還清，你也絕不可以出獄！」半文錢(lepton)是當時價值至低的銅錢。

### 結論

1) 我們現處在一個末世的時代中。一方面耶穌已經完成救贖之功，只要我們肯悔改認罪，接受耶穌作我們的救主和主宰，神必赦免我們；

因耶穌已經為我們贖了罪，希伯來的作者稱這個時代為「拯救和悅納」的時代。

2) 然而，這也是一個 kairos，既是拯救的時刻，也是一個機會，如果我們錯過這機會，不把握這有限的時機，就會後悔莫及，因為當主再來的時候，就是神最後審判的時刻了！

3) 主再來時是這終審判之時刻，但這審判其實已經開始了；這就是家裏的撕裂現象；這撕裂現象之所以出現，並非單是社會，心理或政治糾紛所致，而是一個屬靈問題，也是與基督的降臨息息相關，所以耶穌說：「你們以為我來，是叫地上太平嗎？我告訴你們，不是，乃是叫人分爭。」(v51) 因著耶穌的降臨，以致我們的生命有所改變和逆轉，我們的價值觀，道德觀及人生觀與世人截然不同，很自然就引起衝突！再者這撕裂也是一個警號，是末世時代的標記，也是神審判的開始。

4) 如果我們聰明，就了解到這分裂基本上是因我們與神對抗，我們要與神「打官司」，但明知這「官司」是對我們不利的，為什麼我們不趁著審判的日子還未來到，就快快與神和好，免得受到永遠的刑罰！從這方看來「撕裂」是一個警號，叫我們快些回轉到神那裏，免得我們永遠受到祂的刑罰！

### 默想

- 1) 為什麼耶穌說祂來是做成家庭的撕裂？
- 2) 何以說「家庭撕裂」是末世的徵象？這有何根據？
- 3) 在此時此刻，一個聰明的行動是什麼？

